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09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馮忠恕

張鈞迪

被告 詹閔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柒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契約編號H00000000、H00000000，下稱系爭A、B契約）第1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0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1 權，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向原告承租
04 廠牌TOYOTA、車型YARI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
05 車（下稱系爭A車）使用，並簽立系爭A契約在案，而被告尚
06 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00元，故依系爭A契約第5條第1
07 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停車費200元。（二）被告於114年9月6
08 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車型YARIS、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使用，並簽立系爭B契約在
10 案。詎被告於承租系爭B車期間發生事故且未即時通知原告
11 及警方，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1、車輛修復費用10
12 萬5,087元：依系爭B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
13 10萬5,087元。2、租金1,850元：被告承租系爭B車後，尚欠
14 租金1,850元，故依系爭B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應給付租金
15 1,850元。3、里程費152元：被告承租系爭B車後，尚欠里程
16 費152元，故依系爭B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應給付里程費152
17 元。4、營業損失2萬5,000元：系爭B車於發生事故後，總計
18 修復20日，故依系爭B契約第10條第2項第3款約定，被告應
19 賠償以每日定價2,500元之50%、修復期間20日計算之營業
20 損失，計2萬5,000元（計算式：2,500元×20天×50%=2萬5,
21 000元）。5、拖吊費500元：依系爭B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
22 應給付拖吊費500元。6、欠費作業費350元：依系爭B契約第
23 1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給付欠費作業費350元。以上共計13
24 萬3,139元，而經扣除被告前已預繳之296元後，被告尚應給
25 付13萬2,843元（計算式：13萬3,139元—296元=13萬2,843
26 元）。爰依系爭A、B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
2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2,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依系爭A、B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於租賃

01 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租金…」、
02 第1條第2項約定：「…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
03 費50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第3條第2
04 項約定：「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
05 用，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第5
06 條第1項約定：「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概由乙方自
07 行負責。」、第9條第1項、第2項約定：「本車輛發生擦
08 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
09 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
10 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
11 第10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責。…如乙
12 方怠於前項通知…將不適用第10條至第12條所提供之保
13 障，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第10條第2項第3款約
14 定：「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
15 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3. 在16日以上者，償付該期間
16 租金定價50%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20日為
17 限。」（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18 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影本、租金費用表、車輛出租
19 單、系爭A、B契約、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
20 零件明細表、車損照片、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及繳費
21 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67頁），核屬相符，復為
22 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3 依系爭A、B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8,052元【包含
24 停車費200元、租金1,850元、里程費152元、營業損失2萬
25 5,000元、拖吊費500元、欠費作業費350元】，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二）至原告請求系爭B車之車輛修復費10萬5,087元部分。按不
28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3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31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
02 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
03 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4 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5 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06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7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8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9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0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B車既為租賃小客
11 車（見本院卷第23頁），且依系爭B契約提供短期租賃，
12 則其性質應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
13 算。又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7,714
14 元、零件6萬1,830元、板金1萬8,401元、噴漆1萬1,742元
15 及外包5,4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
16 零件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而系爭B
17 車係於112年2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
18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頁），則至114年9月間系爭B車
19 經被告承租後發生損害之日為止，系爭B車已實際使用2年
20 8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萬3,826元，
21 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B車修復費用應為5萬7,083元（計算
22 式：工資7,714元＋零件1萬3,826元＋板金1萬8,401元＋
23 噴漆1萬1,742元＋外包5,400元＝5萬7,083元）。從而，
2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萬7,083元，應屬有據，逾此
25 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26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萬5,135元（計算
27 式：2萬8,052元＋5萬7,083元＝8萬5,135元），故經扣除
28 被告前已預繳之296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8萬4,839元
29 （計算式：8萬5,135元－296元＝8萬4,839元）。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A、B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萬
31 4,8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5日（見

01 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9 書記官 蘇炫綺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23 合 計	2,020元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61,830 \times 0.438 = 27,082$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830 - 27,082 = 34,748$
29 第2年折舊值	$34,748 \times 0.438 = 15,220$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748 - 15,220 = 19,528$

- 01 第3年折舊值 $19,528 \times 0.438 \times (8/12) = 5,702$
-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528 - 5,702 = 13,826$